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3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与HIJOS DE CARLOS ALBO SL(以下简称“ALBO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排他性协议》,根据《排他性协议》约定公司排他期至2016年1月10日。鉴于目前双方正在就正式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双方于2016年1月10日签订了《排他性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将排他性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5日,此外如在排他期截止日2016年2月5日前ALBO公司未发出排他期终止通知,排他性期限将自动更新并延长至2016年2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开创远洋已与ALBO公司签订了《排他性协议》、《第三方托管协议》、《排他性补充协议》,公司正在与ALBO公司就股权购买协议条款细节进行积极协商,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附条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其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747484716038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冀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0000000007135	91654004747484716038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楼201室
经营范围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余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20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通知,其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与公司进行重组,预计上述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鉴于该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参与人员较多,信息难以保密,为避免信息扩散,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慧球科技,证券代码:600556)自2016年1月19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确定上述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华茂集团承诺:自2016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华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37,860,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0%。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0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2015年1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04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质押股份由3,400,000股变更为6,800,000股。

现上述股份6,800,000股已于2016年1月18日购回并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1,610,5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4,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2%。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5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5)479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15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以上中山证券、东莞证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96号),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能”)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对该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为靳伟、张功焰、赵民革、王洪军、刘建辉、唐荻、杨贵鹏。其中靳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杨贵鹏、张斌、王洪军。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尹田、张斌、韩庆。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唐荻、尹田、赵民革。其中唐荻为主任委员。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编号:2016-00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全固股份　编号:2016—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该2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93,3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共计募集资金633,959,974.7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73,499.0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2,286,475.6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783.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10,325,6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号)。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项目总投资6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60068860018175678911	612,286,475.65	373,669.3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60068860608500012495		19,1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60068860608510012050		50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519,473,669.30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93,357股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是循序渐进的,预计未来12个月内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处于闲置状态。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极低风险投资品种(1R),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极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1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6-008《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6年的发展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现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即,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加上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本议案所申请的最高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申请授信事项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向各银行申请授信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城西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二、向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9,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1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名下面积约30,2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面积约2,230平方米的厂房为本次授信作抵押担保;提供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本次授信作质押担保;向控股子公司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为本次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公司名下厂房、土地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集体宿舍A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2656号;
2、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集体宿舍B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2659号;
3、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集体宿舍C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2666号;
4、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装配车间,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2672号;
5、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主体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09012670号;
6、蓬江区龙湾公路地段,产权证号:江国用(2009)第106693号、江国用(2009)第106694号。

贷款期限及抵押等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四、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以公司名下厂房为本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18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2号;
2、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0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3号;
3、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2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5号;
4、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26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4号;
5、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282号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952166号。

贷款期限及抵押等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五、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六、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七、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八、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

本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九、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本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

十一、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二、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三、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四、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五、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六、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七、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八、向苏州银行深圳福永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苏州银行深圳福永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十九、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及其他具体事项将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其他: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各贷款银行签署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简介:

根据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2016年的发展规划,子公司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授信主要应用于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136,100万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资金用途
1	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2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3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4	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6	江门市江海区外经企业有限公司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7	江门市中岸报关报检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8	江门市中岸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9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0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1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2	鹤山市高磁电子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3	鹤山市江粉磁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14	江门京江钢球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6,10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限以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约定之日起为准。

二、担保对象简介

(一)江门江菱电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菱电机”)

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紫坭路41号厂区办公楼
注册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机、减速机、变速机、泵、金属加工机械零部件。

公司持有江菱电机100%的股份,是江菱电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菱电机总资产59,403,324.13元,净资产6,629,792.97元,营业收入28,023,811.46元,净利润127,889.7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磁电子”)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新兴路88 号
注册资金: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用磁性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和售后服务。

公司持有安磁电子70%的股份,是安磁电子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安磁电子总资产161,253,092.11元,净资产79,611,692.94元,营业收入67,992,929.24元,净利润929,737.3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模具”)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125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

公司持有金日模具60%的股权,是金日模具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日模具总资产38,955,441.04元,净资产1,761,608.41元,营业收入21,183,679.66元,净利润-850,075.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鹤山市江磁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磁线缆”)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平路1号之二8座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磁线、裸圆铜线、塑料电线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技术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磁线缆100%的股权,是江磁线缆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磁线缆总资产267,393,724.88元,净资产44,401,735.33元,营业收入198,480,289.00元,净利润25,778.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江门市中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高沙六区2号首层
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和限制及需经商务部审批项目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岸进出口48%的股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岸进出口总资产21,395,885.21元,净资产